爲實踐司法院定位改革決議案
翁院長率院內一級單位主管
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委員座談

【本刊臺北訊】翁院長爲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關於司法院定位的改革時間表，已擬定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裁撤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的組織。面對此一未來重大變革，翁院長認有聽取同仁意見之必要，特於八月十八日下午率同司法院城副院長及一級主管，赴公懲會進行雙向溝通。

會議先由林委員長國賢就該會業務及改革措施提出報告。隨即由翁院長致詞，翁院長對公懲會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並鄭重宣示，公懲會同仁的法定職位、待遇等權益不會因爲改革而受影響。

會中委員王廷懋、周國隆、吳天惠、薛爾毅等提出建言，翁院長分別答覆，表示會愼重研究在司法院之下設置懲戒庭，繼續行使懲戒權。最後，林委員長代表該會全體同仁，對翁院長、城副院長到任以來，劍及履及推行司法改革，至爲感佩，未來數年，將是司法全方位的改革時期，其中涉及該會業務部分，同仁定當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會議於五時許在和諧愉快氣氛中結束。（海）

新竹地院聯合服務中心啓用
司法院城副院長蒞會觀禮

【本刊新竹訊】爲落實「司法爲民」的司改理念，新竹地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舉行落成啓用典禮，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及新竹地區司法首長、民意代表、媒體記者等均前來觀禮。

典禮中首先由林院長錦芳呈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啓用」攝影集海報給城副院長，城副院長亦代表司法院翁院長致贈「司法爲民」扁額，林院長致詞：新竹地院聯合服務中心的設置，是該院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聯合服務中心係依據司法院的三項指導原則—明亮、溫馨、櫃枱化，配合燈光、音樂及藝術走廊，頗具文化氣息。服務中心並陳列常用之書狀範例、範本、法律文宣等讓民衆參考取用。

城副院長仲模致詞時表示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成立是爲提昇司法機關服務品質，讓服務不再是口號，對新竹地院能在實施期限前提早完工及聯合服務中心轉下之職責，因此爲聽取基層之心聲，特安排臺灣各地法院走透透之行程，請各位多多提供意見，以作爲司法改革之參考。吳院長並在會中嘉勉臺中高分院在張院長領導下，無論行政人員或法庭問案態度，均受人民肯定，吳院長最後並轉述司法院翁院長之期許，請司法人員謹言愼行，而且要讓人民信賴法院，以提高司法之信譽。

當日下午二時，吳院長等一行又前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高分院辦公新廈及職務宿舍參觀，圓滿完成這次之視導行程。（新）

臺高院吳院長視察中區司法機關
聽取同仁心聲盼多表達意見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偕同該院庭長、科室主管等一行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許蒞臨臺中市司法大廈，由臺中分院張院長信雄引導巡視該院各辦公室及慰問同仁，隨即在大禮堂舉行視導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院座談會，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共約七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首先由張院長致詞歡迎，而高院吳院長則表示高院負有承上轉下之職責，因此爲聽取基層之心聲，特安排臺灣各地法院走透透之行程，請各位多多提供意見，以作爲司法改革之參考。吳院長並在會中嘉勉臺中高分院在張院長領導下，無論行政人員或法庭問案態度，均受人民肯定，吳院長最後並轉述司法院翁院長之期許，請司法人員謹言愼行，而且要讓人民信賴法院，以提高司法之信譽。

當日下午二時，吳院長等一行又前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高分院辦公新廈及職務宿舍參觀，圓滿完成這次之視導行程。（新）

士林院檢舉辦業務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檢署游檢察長乾賜爲增進院檢業務之聯繫，並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方案，特於日前舉辦院檢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院檢首長共同主持，院檢之庭長、檢察官及科室主管等參加討論提案有：加強運用簡易處刑程序，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並提供檢察官實行公訴良好環境……等十一則，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達成共識做成決議，會議在一片溫馨、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慧）

人理代務職警法性男考招院檢高雄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甄選男性法警職務代理人，正、備取各三名，特訂於九月十九日公開辦理招考事宜，歡迎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役畢之青年踴躍前往報名。簡章資料得於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止至該院五樓人事室免費索取。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一八八號，電話：（〇七）二一六一四〇二一。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簡君問：查封之不動產，於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爲農地，實際已改爲建地，其買受人原不需具有自耕能力，惟執行法院仍在拍賣公告內記載投標人需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嗣於進行至第四次拍賣時，因競標人提出地目變更證明，執行法院始發現上情，並宣佈廢標另行核價，重新進行拍賣程序，則：㈠如係因地政機關未更改地籍謄本，致法院須重新進行拍賣程序，重行拍賣所生費用由何人負擔？㈡如係執行法院原因，致須重新進行拍賣程序，則前開費用須由何人負擔？

答：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他爲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中有明文規定，本件重行拍賣所支出之費用，既係爲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依前開規定，自應由債務人負擔，並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至地政機關未通知執行法院原因致重新進行拍賣程序，如各該承辦人員涉有疏失，並致當事人之權益受損，亦僅係得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問題，要與執行費用之負擔無涉。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

再發好消息∀∀∀∀升級版將於九月底出爐

新增律師函、十行紙、十二行紙以上皆有B4、A4兩種格式選擇　書狀新增格式一（有格子）　介面、功能以客戶之意見作爲改進之目標、方便、好用、易學

特價優惠6,000元　買再送市價3,000元

植根六法視窗光碟已使用植根書狀管理系統之客戶，本公司將於昇級版出爐後免費爲您更新升級

敬請期待　(02)2707-2848轉分機14　業務部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BA011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廿)**……蒐錄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司法院舉辦第三期觀護業務研究會，研討「中途輟學少年輔導」主題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第四期觀護業務研究會，研討「觀護業務之檢討與改進」之觀護輔導實務觀點及經驗心得。本書刊載第三期觀護業務研究會中所提出法律問題四十二則研討結果及第四期專題研討：如何發揮審前調查之功能、如何有效執行保護管束、如何提升假日生活輔導之品質、如何妥適運用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等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提供觀護業務參考。

全書二一四頁，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年40歲以下，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對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BOT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

嘉揚 J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法曹論英雄
您 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J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發燒新書廊

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
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　定價：900元

本書共收錄二十六篇法學論著
財產法：林誠二、郭振恭、黃建輝、溫豐文
商事法：王文宇、吳光明、林勳發、梁宇賢、陳錦隆、陳麗玲、黃銘傑、劉連煜
經濟法：尹啓基、朱麗容、李惠佐、林石根、陳文琪、陳純仁、陳櫻琴、黃立、馮震宇、蔡英文
電子商務：林嵐城、孫惠琳、陳冲、楊光華

期貨交易法解讀
作者/林淑閔　定價：360元
1.依期貨交易法授權所制訂之子法
2.主管機關所公佈之函令
3.期貨交易所訂定之自律規則等作系統化之整理及說明

元照出版公司　劃撥帳號：19246890　地址：北市100館前路18號5樓
專線：02-23707890　訂閱傳真：02-23318496

民刑事訴訟法大意
新編　定價500元
陳世雄、林勝木、吳光陸　合著

基本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近期出期）　定價420元
林紀東、蔡墩銘、邱聰智　編纂